芮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芮农发〔2026〕8号

芮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芮城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

各乡（镇）、局下属有关中心:

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我局制定了《芮城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6-203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芮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6-2030年）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6-2030年）>的通知》（晋农规发〔2026〕1号），进一步推进我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以下简称“先打后补”）实施，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责任分工

（一）县级。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负责辖区内“先打后补”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经费落实、宣传培训、材料审核、资金发放以及有关数据的上报等工作，建立补助企业清单，做好日常监测、监督抽检、“先打后补”平台运行等工作。

（二）乡级。各乡（镇）负责“先打后补”宣传发动、摸底统计，审核辖区养殖场（户）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企业信息真实性，对申报信息及资金补贴信息进行初审，同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对象。实施“先打后补”的对象为自愿参加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养殖场（户）、符合服务规模标准的兽医社会化服务

组织。

基本要求：

1.合法正规渠道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并按要求贮藏和使用，疫苗病种（亚型）符合我省强制免疫计划（详见附件1），且适用畜禽范围与申请补助的畜禽一致。

2.补助周期内，养殖场（户）饲养畜禽应免尽免，建立免疫档案、佩戴畜禽标识，履行申报产地检疫、无害化处理、动物疫情报告等法定责任义务。

3.如实、规范填报养殖场（户）基本情况、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和免疫接种等信息，并按规定时限完成补助申请等。

4.凡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及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得领取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5.申请补助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在补助周期（上年度7月1日起至本年度6月30日）内服务养殖场户规模累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肉牛50头以上、羊200只以上、肉鸡1万只以上、肉鸭1万只以上、鹅5000只以上，存栏奶牛100头以上、蛋鸡2000只以上、蛋鸭2000只以上、鹌鹑4万只以上、骆驼50匹以上、鹿500只以上。

（二）补助疫苗品种和标准

按照我省强制免疫政策，补助疫苗品种为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布病、小反刍兽疫、猪瘟、新城疫，补助疫苗应在我省强制免疫计划参考疫苗目录（按国家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内，单

头动物年度补助标准以市级公布为准。

三、实施程序

（一）线上注册。实施“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须通过“山西牧运通”手机 APP 注册账号，如实填写养殖场名称（有营业执照的，与执照上的名称保持一致）、类型和畜禽种类等基础信息资料，并及时更新信息。

（二）申请资质。已注册的养殖场（户），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山西牧运通”手机 APP“申请资格”模块准确填写当前存栏、申请补助畜禽种类、银行账户信息（有营业执照的养殖场填写公户账户信息、没有的填写一卡通账户信息）等，做到应填尽填、能填就填，签订“先打后补”承诺书（见附件 2）。

（三）审核资质。乡级负责对辖区内养殖场（户）、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先打后补”材料在线初审，重点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查看；县级负责申报材料在线终审。

（四）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参加“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自主向合法正规的疫苗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购买强制免疫疫苗。在“采购管理-疫苗采购自采”模块上传营业执照和兽药经营许可证（若为企业上传兽药生产许可证）；在“采购凭证”模块中上传发票照片及信息，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贮存、使用记录，并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 2 年后。同时，通过“山西牧运通”手机 APP“疫苗采购自采”模块扫描二维码进行入库。

（五）强制免疫实施。参加“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兽

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免疫，免疫完成后，及时在“防疫记录”模块录入免疫所使用的疫苗品种、数量，以及免疫畜禽的数量、免疫日期等信息。

（六）免疫效果评价。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采用春防秋防集中监测和专项监测检查等方式，定期开展免疫效果监测。原则上，按每年按不低于“先打后补”场数量25%的比例组织开展免疫抗体抽检，做到大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猪牛羊禽全覆盖。辖区内场户数不足20个的抽检全覆盖，每次每场抽检样品不少于21份，对抗体检测不合格的，不予发放补助资金。鼓励养殖场（户）、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自行开展日常免疫抗体水平检测。

（七）补助经费申请。养殖场（户）、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自愿申报“先打后补”，每年7月1日-8月31日通过“山西牧运通”手机APP提交上年度7月1日起至本年度6月30日的补助申请，补充上传疫苗使用数量证明、产地检疫证明等佐证材料。同时，上报下一补助周期的预计补助畜禽数量、畜禽种类等信息。补助资金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养殖场（户）还需上传1份免疫抗体检测合格证明和相关疫苗采购发票或疫苗出库调拨单。

（八）补助申请审核。乡（镇）负责对辖区内养殖场（户）、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先打后补”申报信息进行初审，包括：是否使用政府供应疫苗、是否接受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补助数量核定是否正确及采购凭证是否上传等内容进行审核，县级负责终审。生猪（不包括种猪）、肉牛、肉羊、肉禽补助数量以产地检

疫数量为主要依据，种畜禽、蛋禽、奶牛补助数量以畜禽饲养量（存栏）、牲畜耳标使用数量、保险数据、动物检疫证明等为主要依据，结合疫苗使用数量（疫苗二维码、疫苗包装瓶照片），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认定。申报数量明显不符的，应退回重新填报。

（九）补助资金发放。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根据审核结果，对补助资金情况进行汇总、公示，补助资金原则上直补到场户。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成立“先打后补”工作组，具体实施全县“先打后补”工作。

组　长：封增平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陈登峰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副科级干部

　　张永新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副科级干部

成　员：范国乔、张枫惠、李朋飞、高冲、王夏莉、李荻、刘岩岩、梁冬、李华、陈泽、杜琅、宁永霞

各乡（镇）要充分认识推进“先打后补”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乡（镇）职责统一思想，强化责任担当，按照方案职责认真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宣传培训。要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提高规模养殖场户政策知晓率。加强对乡（镇）畜牧兽医人员、村级动物防疫员培训指导，大力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先打后补”政策全面落实。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乡（镇）要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补助行为。要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严肃查处“先打后补”工作中“吃拿卡要”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山区及其他养殖分散、暂无条件开展“先打后补”的地区，各乡（镇）要进行补充免疫，确保免疫密度。

本方案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在计划实施期间，根据上级政策调整适时完善。

附件：1.国家批准使用的有关疫苗参考目录

2.山西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附件 1

国家批准使用的有关疫苗参考目录

一、高致病性禽流感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四价灭活疫苗。

二、口蹄疫

1.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

2.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

3.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

4.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5.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三、小反刍兽疫

1.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2.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四、布鲁氏菌病

1.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2 株）（布氏菌病活疫苗（S2 株））;

2.布鲁氏菌病活疫苗（A19 株）（布氏菌病活疫苗（A19 株））;

3.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19 株）;

4.布鲁氏菌病活疫苗（M5 株）;

5.布鲁氏菌病活疫苗（M5-90 株）;

6.布氏菌病活疫苗（A19-ΔVirB12 株）;

7.布鲁氏菌病活疫苗（BA0711 株）;

8.布鲁氏菌病活疫苗（Rev.1 株）;

9.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M5-90Δ26 株）；

10.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RM6 株，粗糙型）。

五、猪瘟

1.猪瘟活疫苗（传代细胞源）；

2.猪瘟活疫苗（细胞源）（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细胞源））；

3.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细胞源）；

4.猪瘟活疫苗（兔源）；

5.猪瘟耐热保护剂活疫苗（兔源）；

6.政府采购专用猪瘟活疫苗（脾淋源）；

7.猪瘟活疫苗（C 株，悬浮培养）；

8.猪瘟活疫苗（C 株，PK/WRL 传代细胞源）；

9.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Rb-03 株）；

10.猪瘟病毒 E2 蛋白重组杆状病毒灭活疫苗（WH-09 株）；

11.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293T-E2）。

六、新城疫

1.鸡新城疫活疫苗（La Sota 株）；

2.鸡新城疫活疫苗（Clone30 株）；

3.鸡新城疫活疫苗（CS2 株）；

4.鸡新城疫活疫苗（HB1 株）；

5.鸡新城疫活疫苗（N79 株）；

6.鸡新城疫活疫苗（F 株）。

附件 2

山西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6-2030 年）》要求，为切实做好本场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1.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政策，提升动物防疫条件，健全动物防疫制度，积极落实免疫、消毒、监测、检疫、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

2.认真制定和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积极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猪瘟、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保证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水平达到 70%以上，并按规定佩戴动物标识。

3.通过合法正规渠道购买国家批准生产企业的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猪瘟、新城疫疫苗，不重复领用相关政府采购疫苗。严格配备兽医技术人员和相应疫苗运输储存设备，建立健全购入、运输、储存、使用等管理制度，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采购、使用记录，并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 2 年后。

4.主动加强本场内或社会化服务对象的动物疫病监测、畜禽强免疫苗免疫效果评估，认真做好免疫抗体水平达不到要求和新补栏畜禽的补免，确保畜禽常年处于有效保护状态。发现畜禽异常死亡等问题及时向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5.按照畜禽养殖档案、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档案管理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饲养、免疫、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存档备查。

6.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样品的抽样等工作。

7.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承诺，造成本场或兽医社会化服务对象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的，本场（组织）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